

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
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采购人)委托,就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街道信息公开→港闸开发区→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24万元

3、最高限价:24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街道信息公开→港闸开发区→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

2、地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601**；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

地点：**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601**。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118号

联系方式：沈先生 159628404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东单元6楼；

联系人：余管琦；

联系电话：0513-89010636；

邮箱：719235490@qq.com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

4、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耗材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投标的招标响应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0.5% 计算（单位：元），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3、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技术要点的通知》要求，需要开展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落实自然资源部《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技术要点》，对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开发区开展用地专项调查。

二、工作内容

（一）调查产业园基本情况

1. 调查产业园区基本情况

以全国产业园区用地总调查为基础，全面摸清现有一、二类产业园名称、级别、类型、所在地级市、县行政区名称、园区面积、区块数量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布以来年均供地面积等情况。筛选出开发区范围相互重叠的园区。

2. 查清开发区基本情况

从地方政府、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获取开发区的名称、级别、类型、所在地级市、县行政区、区块数量及拟整合优化范围等信息。

（二）分析开发区用地状况

1. 分析规划状况

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矢量成果套合“三区三线”划定矢量成果，测算开发区总面积，核实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获取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工矿仓储用地面积，测算规划工业用地率。

2. 分析土地批准、供应情况

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调查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内的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面积，开展统计分析。

3. 分析土地开发建设状况

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矢量成果套合国土变更调查矢量成果，获取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及仓储用地面积，测算现状工业用地率。对比现状建设用地与规划建设用地，测算规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程度。

4. 分析土地低效、荒废情况

调查低效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各地可结合低效用地认定成果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开展低效工矿仓储用地排查。依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参考涵盖人口与用水用电量等在内的空间大数据和历年遥感影像等，排查开发区内在建停工、建成停产等荒废情况。

（三）测算开发区发展空间

1. 测算未来新增发展空间

（1）用地需求测算。依据开发区范围内《目录》公布以来的年均供地面积，测算未来 5 年和 10 年发展需求的空间规模。

（2）尚可供地年限测算。结合拟开发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中尚可供应土地面积、《目录》公布以来的年均供地面积，测算开发区尚可供地年限。

2. 探索测算存量用地潜力

（1）统计开发区内批而未供、闲置、有偿使用已到期但未处置土地等可挖潜利用的土地面积，形成开发区管理提升潜力。

（2）统计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容积率、地均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形成开发区低效盘活潜力。若无法获取宗地实际容积率和地均税收，可结合遥感影像和实地调查，提取已供应土地中影像特征为已经土地平整或废弃，但尚未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待建地，包括完全没有建设的地块，或仅临时堆放或临时性建筑的地块等。

（3）统计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实际工业用地率与规划工业用地率的差，计算现状建设用地中未来待实现的工业用地面积，形成开发区结构优化潜力。

三、提交成果

每个开发区建立单独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每个文件夹中包含 5 个子文件夹：

1. 表格成果。包括开发区整合范围调查结果表和开发区整合范围审核表。

调查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内相关土地规划状况、开发建设状况、批而未供、闲置低效情况、未来发展空间等信息，填写开发区整合范围调查结果表（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调查结果表.xlsx）；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的审核、调整意见，填写开发区整合范围审核表（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整合范围审核表.xlsx）。

2. 图件成果（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整合范围图.jpg）。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制图，以 2023 年变更调查影像为底图，红线标注开发区范围。

3. 矢量成果。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形成矢量数据，包括开发区边界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KFQBJ. shp）、开发区内“三区三线”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SQSX. shp）、开发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PEWGTD. shp）、开发区内闲置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TD. shp）和开发区内现状建设用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JSYD. shp）。矢量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 证明材料（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证明材料. pdf）。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等优化整合证明文件扫描件。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率证明材料，尚无规划的提供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率大于 30%的承诺书。

5. 报告成果（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整合报告. pdf）。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土地规划情况、开发建设情况、土地利用情况等，以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对开发区范围调整建议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底前提交正式成果，服务期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进度要求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国家、省工作部署时间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则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3 人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磋商小组应对异常报价进行审查。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 8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最高分数
一	综合实力（6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2、投标人为江苏省自然资源技术协作单位的（提供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网站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查询验证），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二	人员配备（1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有两个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	14

		证书或注册证书证明；3、拟派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在截止投标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	类似业绩（2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产业园用地调查或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项目等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资料应清晰明了，准确反映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签订双方名称，否则视为未提供）	20
四	企业荣誉（8 分）	（1）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获得土地类或测绘类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按一个奖项计。2、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四	技术方案（32 分）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和分析：对产业园及开发区的基本情况了解、对用地状况分析准确且合理，得 8 分；对产业园及开发区的基本情况相对了解、对用地状况分析较为准确且合理，得 5 分；对产业园及开发区的基本情况不了解、对用地状况分析存在偏差，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2、测算开发区发展空间的能力：用地需求测算、可供地年限测算方案详细且合理的，得 8 分；用地需求测算、可供地年限测算方案较为详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 5 分；用地需求测算、可供地年限测算方案有缺漏、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3、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表及成果提交预计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时间节点能提前完成的得 8 分；进度计划安排相对合理、时间节点符合要求的，得 5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4、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充分，解决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阐述的不得分。	32

（二）价格标（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
调查工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技术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成交单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底前提交正式成果，服务期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进度要求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国家、省工作部署时间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则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调查产业园基本情况

1. 调查产业园区基本情况

以全国产业园区用地总调查为基础，全面摸清现有一、二类产业园名称、级别、类型、所在地级市、县行政区名称、园区面积、区块数量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公布以来年均供地面积等情况。筛选出开发区范围相互重叠的园区。

2. 查清开发区基本情况

从地方政府、发改、工信等主管部门获取开发区的名称、级别、类型、所在地级市、县行政区、区块数量及拟整合优化范围等信息。

（二）分析开发区用地状况

1. 分析规划状况

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矢量成果套合“三区三线”划定矢量成果，测算开发区总面积，核实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获取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工矿仓储用地面积，测算规划工业用地率。

2. 分析土地批准、供应情况

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调查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内的已批准国有建设用地面积、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面积，开展统计分析。

3. 分析土地开发建设状况

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矢量成果套合国土变更调查矢量成果，获取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及仓储用地面积，测算现状工业用地率。对比现状建设用地与规划建设用地，测算规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程度。

4. 分析土地低效、荒废情况

调查低效工矿仓储用地面积，结合低效用地认定成果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开展低效工矿仓储用地排查。依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参考涵盖人口与用水用电量等在内的空间大数据和历年遥感影像等，排查开发区内在建停工、建成停产等荒废情况。

（三）测算开发区发展空间

1. 测算未来新增发展空间

（1）用地需求测算。依据开发区范围内《目录》公布以来的年均供地面积，测算未来5年和10年发展需求的空间规模。

（2）尚可供地年限测算。结合开发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中尚可供地面积、《目录》公布以来的年均供地面积，测算开发区尚可供地年限。

2. 探索测算存量用地潜力

（1）统计开发区内批而未供、闲置、有偿使用已到期但未处置土地等可挖潜利用的土地面积，形成开发区管理提升潜力。

（2）统计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容积率、地均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面积，形成开发区低效盘活潜力。若无法获取宗地实际容积率和地均税收，可结合遥感影像和实地调查，提取已供应土地中影像特征为已经土地平整或废弃，但尚未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待建地，包括完全没有建设的地块，或仅临时堆放或临时性建筑的地块等。

（3）统计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中实际工业用地率与规划工业用地率的差，计算现状建设用地中未来待实现的工业用地面积，形成开发区结构优化潜力。

三、提交成果

每个开发区建立单独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每个文件夹中包含 5 个子文件夹：

1. 表格成果。包括开发区整合范围调查结果表和开发区整合范围审核表。

调查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内相关土地规划状况、开发建设状况、批而未供、闲置低效情况、未来发展空间等信息，填写开发区整合范围调查结果表（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调查结果表.xlsx）；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开发区拟整合优化范围的审核、调整意见，填写开发区整合范围审核表（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整合范围审核表.xlsx）。

2. 图件成果（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整合范围图.jpg）。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制图，以 2023 年变更调查影像为底图，红线标注开发区范围。

3. 矢量成果。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形成矢量数据，包括开发区边界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KFQBJ.shp）、开发区内“三区三线”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SQSX.shp）、开发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PEWGTD.shp）、开发区内闲置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TD.shp）和开发区内现状建设用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JSYD.shp）。矢量统一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 证明材料（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证明材料.pdf）。各类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等优化整合证明文件扫描件。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率证明材料。

5. 报告成果（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整合报告.pdf）。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土地规划情况、开发建设情况、土地利用情况等，以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意见、对开发区范围调整建议等。

四、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五、甲方职责

1. 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相关资料对接工作。

2.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六、乙方职责

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配合准备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会议、汇报等材料并与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对接工作要求与成果审查情况，遵守相关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七、技术资料的保密

1. 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八、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给乙方。
3. 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如延迟超过 15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3. 如乙方未能出具合格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有一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 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工作未及时通过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6.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详见第八章）；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					
当地代表处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件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资质等级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____(是否通过, 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其他格式(如有)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最终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为（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保险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耗材费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本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己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2、磋商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港闸开发区《目录》修订用地材料编报及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工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序号	条目	综合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1、报价表包含投标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最终报价明细应按照首次填报的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同比例下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